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30號

聲請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崇樹

相對人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渝坪

何薇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元整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
重國字第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國字第15號、最高
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77號裁判確定。其中第三審訴訟費用
由相對人負擔，是聲請人於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
(下同)4萬元(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380號裁定
核定)，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